

# 铜仁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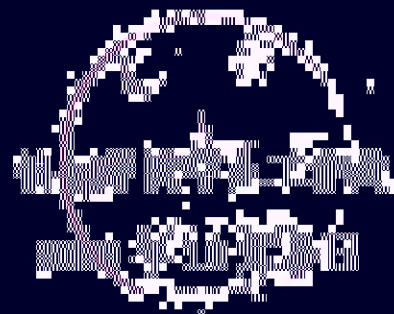
校学字〔2020〕26号

## 关于印发《铜仁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兼职心理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铜仁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兼职心理教师管理办法（试行）》业经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铜仁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兼职心理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

铜仁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0年10月6日印发

共印5份



理危机干预工作；

(二) 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 第三章 兼职心理教师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 第五条 兼职心理教师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一)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二) 热爱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三) 为本校在职专任教师、行政人员或专兼职辅导员；

(四) 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或者参加相关学习培训并有一定咨询经验或者获得相关心理咨询资格证书者优先选聘。

### 第四章 兼职心理教师的选聘

第六条 兼职心理教师的选聘坚持“以德为先、择优选任”的原则，坚持程序规范，过程透明，“岗位、职责、人选”三公开；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统一选聘，加强管理。

第七条 兼职心理教师实行聘期制，一般两年聘任一次，可根据工作表现续聘。

#### 第八条 兼职心理教师聘任程序

(一)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根据心理教师的配备状况，

《铜仁学院兼职心理教师选聘计划》，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发布兼职心理教师选聘信息。

(二) 符合选聘条件并有意应聘的教师，填写《铜仁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兼职心理教师申请表》，经所在学院(部门)同意后，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工作处)。

(三)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根据《铜仁学院兼职心理教师选聘办法》。

## 第五章 兼职心理教师的待遇

### 第九条 兼职心理教师的待遇

学校根据《铜仁学院兼职心理教师选聘办法》。

学校根据《铜仁学院兼职心理教师选聘办法》。

(三) 在申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方面课题项目时可优先考虑。

## 第六章 兼职心理教师的工作考核

### 第十条 兼职心理教师的工作考核

兼职心理教师的工作考核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工作处)负责，具体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根据《铜仁学院兼职心理教师工作考评细则》。每学年对兼职心理教师考核一次，考核结果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兼职心理教师考核合格的，可以续聘；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对于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考核不合格的，可随时

## 行 政 处 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行政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